

# 我国社区 NGO 发展现状与思考: 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

吴东民, 孟宪斌

(山东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济南 250100)

**摘要:** “善治”描绘的是国家与公民个体对社会管理水平的良好期待, 即实现有效治理。单中心秩序模式的超负荷运作呼唤新的制度设计, 善治语境下的社会管理体制更强调多元合作、参与治理。社区 NGO 在吸纳散居社会个体、搭建国家-社会互动平台的基础上随之成为治理主体一极。多极非均势治理主体的复杂博弈同样引发一系列问题: 主体权力边界模糊、自治力量分化、社会网络空间缺失、治理主体单一、信任危机频发, 治理模式下的社区 NGO 困难重重。社会资本理论在摒弃纯粹理性经济范式的基础上突出了对沟通文化的考量, 其所倡导的网络、合作、信任等范式也为走出社区治理的博弈困境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考路径。

**关键词:** 社区 NGO; 善治; 社会资本; 发展逻辑

中图分类号: C 9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12)02-0020-06

## 引言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 国家发展的核心议题实现了由前 30 年政治体制改革到改革开放 30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转变, 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凸显社会管理体制的“短板”, 而且三者整体融合, 社会管理“牵一发动全身”。俞可平教授预言, 社会管理体制变革将是未来 30 年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已经纳入了国家发展规划, 成为社会各界聚焦的中心。当前我国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物质形态已经实现了由单位制到街居制再到社区制的过渡, 社区作为社会管理最基本的规制单位已经成型。社区制脱胎于街居制、单位制, 而又被打上浓厚的计划体制烙印, 致使社区管理主体关系复杂, 实现真正的多元共治任重道远。

## 一、社区 NGO: 扩张中的“私域”

传统的公共行政理论认为, 政府是社会的统管者, 所有公共事务只能由政府管理, 此种模式下政府既要“掌舵”又要“划桨”。肇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的公共管理改革浪潮从理论和实践上都颠覆了传统公共行政模式(政府与市场是治理的应然主体), 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的凸显加快了公共行政思

维转变的步伐。政府无法应对日趋细化的社区居民要求, “有心无力”; 市场以利润为运作指向标, 对于低利润项目缺乏敏感度, “有力无心”。西欧各国财政危机驱使政府寻求治道方式变革, 多中心治理秩序提上议程。在我国, 伴随着单位制解体, 原子化个体以市场为导向高速聚合, 社区吸纳散居的个体更趋异质化, 多元化的需求、价值、利益关系使社会重组向纵深发展, 家庭(基于血缘的组织关系)作为社会凝聚的主体式微, 新的信仰载体尚未成型, “排斥”、“孤独”等词汇是新兴社区居民内心的写照, “认同感”“归属感”下降成为不争事实, 相比单位制社会凝聚的“亲缘”优势, 社区面临更多的挑战。

民主、善治实现的底线是个体对于社区的认同, 进而通过组织活动展现其在公民社会中的参与活力。社区 NGO 的存在搭建了制度、物质平台, 从现实意义上超越了“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的显性要求, 成为一种治理机制。社区建设的应然模式是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三大结构性力量协同发挥作用, 社会组织特指国家与私人之间的中间场域、哈贝马斯“社会四分法”中宏观的“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的“私域”孕育了自由与活力, 而“非官方公域”使公共理性得以培育, 并产生出制约政治国家的力量<sup>[1]</sup>。社区 NGO 迎合了转型社会个体的多元诉求,

收稿日期: 2011-11-30

作者简介: 吴东民(1963—), 男, 山东菏泽人,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士;

孟宪斌(1987—), 男, 山东青州人,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是理性制度需求与情感维系双重皈依的物质载体,社区NGO是社会场域力量扩张与国家权力回归于民双向复合的逻辑生成结果。学者通常将NGO的活跃程度译为公民社会的现实存量。当前学界对于社区NGO尚无定论,王名的解释较有代表性,社区NGO(又称社区民间组织)指的是由社区组织或个人在社区范围内单独或联合举办、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的民间自发组织。可细分为文体活动类、社区福利类、维护权益类、志愿类、社区服务类<sup>[2]</sup>。笔者简单归结为自益型组织、互益性组织、公益型组织。社区NGO(本文特指按完全意义自下而上建构的民间组织)一方面能够汇集社区民情、民意,沟通政府与社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部分公共职能;另一方面作为正式的民间组织与政府、市场开展对话,抑制强权及市场势力扩张,维系社区一方乐土,尤其是在社区居委会性质异化的情势下,社区NGO兴起更为弥足珍贵,秉承社会责任的同时被赋予更多的公众期待。

## 二、困境中的社区治理

追根溯源,善治与社区NGO存在较大相关度。善治强调治理的多中心,治理是多个主体同一平台上相互协商对话共同应对公共事务的过程;社区NGO参与治理的实效印证社区NGO能够成为多中心秩序的一极,社区NGO把散落在个体中的利益诉求有序重整,形成组织化的参与力量,而且组织化程度越高,整合性越强,能够有效地实现和谐语境下与政府、市场的沟通。然而现实境遇是:社区NGO虽是社区治理中的一极,但却是非均势情境下最为弱小的一极,有组织但无话语权。政府公权力的存在确保它任何时候都具有操作的决定权,利润导向的市场机制更具扩张性,社区NGO倡导慈善、救助,公民心只具有道德层面的“软性”感召力,集体行动中的个体更倾向于以最少的责任分担获取最大的利益,再加之新兴社区本身凝聚度低,社区NGO在分化中丧失了治理的主动权。

### (一)社会网络萎缩

#### 1. 空间平台缺失

福柯认为,“空间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础,空间是任何权力运作的基础”<sup>[3]</sup>。空间正义的提出是伴随着社会发展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一种全新审视,继而丰富发展了罗尔斯的正义论。伴随着社区

建设中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出现,空间正义在社区治理中被赋予了更多的内涵。卡尔·波兰尼认为,现代社会的各种变化受双重运动支配,即“市场的持续扩张以及这一运动所遭遇的在特定方向上制约其扩张的反制运动”<sup>[4]</sup>。市场势力已经渗入社区扩展到公民生活的私域。政府、市场、社会力量的非均衡化在社区层面体现得越发明显,利润使得商家对于任何潜在的社区空间都有足够灵敏的嗅觉,现行制度下社区市场化运作是在政府的准入下进行的,我们不否认政府与市场合作的合理性,这本身也是多元共治的内在要求,然而这种“共治”缺乏社区民意的考量,政府应从中立的角度裁判市场与社会,通过一系列规制维护二者平衡。商业利润的刺激致使社区空间过度开发,公民私域遭遇挤占,眼前的社区广场在消失、文体休闲娱乐设施在减少,居民仍处于原子化的游离状态。现代社区的异质性、社区网络空间的缩减使个体互动进一步减少,社区聚合度随之降低。社区NGO丧失了利益聚合的物质空间,维权更是无从谈起。

#### 2. 情感空间压制

“远亲不如近邻”、“睦邻友好”都描绘了传统中国社会的邻里关系。和睦的邻里关系能够产生彼此之间感情或存在的依托,因为社会个体总是在满足自我生存之后寻求别人的认可进而自我实现。良好的睦邻关系不仅可以使个体生活在轻松愉悦的状态中,而且能够推动小范围内集体行动的实现,有利于社区决策的形成、实现。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只有34.5%的居民在遇到困难时会选择求助邻居<sup>①</sup>,居民个体之间的“依存度”低,他们感受更多的是“孤独”。住房商品化后新社区在建筑风格上打破了传统社区唇齿相依的结构,社区化建设初期密不透风的楼道寓意更多的是私人空间而不是联系彼此之间的纽带。此外,现代社会互动网络化又渲染了这一情势,个体之间的联系仅存在于空间,此刻社区是“居住地”而非“共同体”。事实上,社区中不缺乏参与热情,缺乏的是有效参与载体。社区NGO的“草根特性”使其源于民、服务于民,深入社区的同时能够吸纳社区最广泛的参与力量。然而草根的现实存在也使社区NGO缺乏有效的社会整合,规模小且数量相对较少,自益性较强,互益、公益性较弱,规范性和自律性都相对不足。血缘作为人际联系纽带虽没有被完全终结,但置于更广泛的社会舞台中这种关

① 数据源自山东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知行者”花园北社区调研。

系已经被突破,新的载体却尚未形成,人们正步入转型期人际交往的困境,作为新共同体,现实存在的社区NGO离托克维尔的“心智习惯”还有漫长的路。

### 3. 制度参与缺失

公民理性参与是实现善治的必由之路,善治的本质应该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放权”,国家放权,还权于民;二是公民之为“公民”,能够承接国家转移的权力,充当社会治理的主体。在笔者看来,权力能否成功地承接取决于3个方面:第一,政府放权是否坚定、是否到位,边界是否清晰,多元关系“和而不同”;第二,公民的“公民性”问题,即公民身份,公民在社会交往中是否形成公民意识,主动参与而不是被动管辖,是“公民”而不是仍处于依附关系的个体;第三,公民是否具有可供选择的制度路径。还权于民要求社区治理中的参与不仅是一个政府过程,同时是一个非政府、非正式的过程,两种参与路径相互补充。首先,建构一套完整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居委会从构成到运作体现民意,发挥自治功效;另外,非政府的社区NGO在搭建的过程中,社区精英对社区需求的捕获又至关重要,只有“一枝独秀”方得“百花争艳”,这是基于社区主体素质的现实选择。当前我国对公民参与的法律规制和保障还有很多疏漏,参与的内容、权利与义务、参与路径缺乏相应法律支持,居委会错位、越位、落位;社区NGO发育程度较低且行政导向性较强,本身社情聚合功能无法施展。制度平台搭建是走向理性参与的第一步,两条参与路径能否生效依仗于“公民性”,即公民的参与意愿。单位制下个体习惯于政府大包大揽,传统的文化管制造就了个体浓厚的依附心理,角色转化尚需时日;寄寓更多乡土情结的传统中国人有含蓄、保守的一面,这种心理特质使得他们在进入新社区之后手足无措,拉大了社区居民之间的距离,产生陌生感。由于缺乏正当的利益表达路径,当社区各方矛盾激化后引起我们更多注意的就是社区中的群体事件。

### (二)单中心秩序困难重重

霍布斯单中心秩序模式在现实中已失去市场,西方福利国家财政危机便是其中的例证,有限政府已成为共识。“有限”要求政府从治理的相关领域退出,培育社会力量和规范市场力量,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确自身“公证人”的定位,以提升自身公信力来赢得公民的认可。当前我国社区建设中体现出浓厚的政府主导性,居委会渗入社区角落,社区自组织需获取政府准入方能以真面目示人。政府、市场、社

会三位一体却不在同一个平面。这三股力量支撑社区建设,彼此又分合消长。社区层面矛盾更集中于社区居委会(包括其所隶属的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之间。社区居委会本为群众性自治组织,自身“造血”功能缺失且受制于街道办事处或上级政府组织,名为自治却无时不受国家权力这有形之手的控制。究其自身,居委会也很享受这种控制,常以政府组织自居,“悉心”研读上级行政指令同时也使服务居民沦为一个口号,在很多居民心中居委会就是政府,而对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自身利益上大部分人心存质疑,多元合作之前居民先入为主的排斥情绪已经产生;住宅商品化后,物业公司与社区居民原有的管理者与使用者的关系已不复存在,所有权的转变使之成为平等竞争下的交易关系,物业公司自身定位不明确引致冲突不断。根据中国社会调查事务所对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的一项专门调查,有近90%的居民对物业管理不满意<sup>[5]</sup>。业主委员会运作宗旨使其能对居委会或国家强权产生挑战,现实中二者也围绕权力的边界展开争夺,当然面对强权业委会也只能处于弱势地位。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都属社区NGO范畴,基层社区力量薄弱的同时,社区NGO出现了分化。

### (三)信任危机

传统中国社会倡导人伦信任,以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5伦为中心,呈差序格局逐渐向外推展<sup>[6]</sup>。人伦信任的存在或维系以血缘、地缘、业缘为依托,在社会个体频繁互动的基础上产生“报”或“惠”等社会规范,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成为这一规范的经典写照。这种朴素的恩情观在较小的范围内更易维持,此时互动双方彼此知根知底,产生熟人化社会中的信任。以下3点固化了这种信任观:一是交往个体人格的担保;二是作为集体潜意识的非正式规范“面子”——个体在熟人面前的道德尊严;三是习俗禁忌<sup>[7]</sup>。转型期大规模的社会流动使传统朴素信任观失去了空间载体。人伦信任的产生要件是“听其言,观其行”,并通过互动及道义约束不断固化,彼此之间产生信任,前后需要较长时间。现在的“社区化”形式使个体走向了更具陌生感的新领域,物理间隔阻碍了个体互动,在缺乏沟通平台的情况下人伦信任无以为继,个体对新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均低于之前的地缘组织体;与基于业缘、血缘而成的居住组织不同,操守不同职业的社区居民在生活上没有过多的交际,居民在兴趣爱好上也呈现出多元化,再加之网络信息化引发的虚拟交往,

居民面对面的接触进一步减少,频率极低的社会交往使个体言语所掺杂信息的真实性难以验证,传统依靠人情建立的信任已经消失,居民的信仰处于断裂带。

### 三、突破困境:一种社会资本视角的解释

转型期中国社区建设是“追赶型”的发展模式,制度、文化、民主发育程度都因社区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而且“追赶”本身承认三者同一层面上的发展差异,即三者并不配套,此种情势引发了社区建设多元主体的分化、矛盾。社区NGO作为社区治理多元主体的黏合剂,其功效的发挥在现实语境下存在缺憾,现实的困境推动人们诉诸理论探讨。在社会资本理论家笔下,这种无形的“黏合效应”被称之为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已经进入了西方主流政治学研究的范畴。从布迪厄到科尔曼再到帕特南,社会资本理论对分析社会发展提供了一种超越理性思维范式的文化伦理的思考路径。布迪厄认为,社会资本是“实际或潜在资源的集合,这些资源与拥有或多或少制度化的共同熟识和认可的关系网络有关”<sup>[8]</sup>。帕特南认为,社会资本是指社会组织所包含的一些特征,如信任、规范、网络,这些特征可以促进对社会行动的协调,从而提高社会活动的效率<sup>[9]</sup>。首先,社会资本包括社会成员彼此之间信任、合作的态度和价值观,正因为社会资本的存在,集体行动不会按照完全理性的模式展开;其次,互惠及公民参与网络使信任可能成为规范;第三,社会资本是社会组织的特征,社会资本的存量取决于社区个体参与社团活动的水平。帕特南通过20年的调研证明:意大利南部地区的治理水平的差异是由大量富含社会资本的社会组织的存在所造成的。充足的社会资本存量可以将社区成员黏合在一起,成员彼此之间坦诚、信息共享,交易成本降低进而提高社会凝聚力。然而社会资本在社区重构中逐渐下降却是不争的事实,先有的载体不复存在,帕特南认为,“社会资本的托克维尔模型是富有魅力的,因为它揭示了,志愿性组织一旦启动,是如何有助于提供社会资本和支持合作的”<sup>[10]</sup>。

当前,学术界对于社会资本分析框架的争议主要存在于狭义的社会关系网络与广义的社会结构。Nahapiet与Ghoshal对于结构性维度(侧重网络结构)与关系性维度(信任与可信度、合作信条)的划分弥合了两者的差异,为研究社会资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维度,笔者以此为基础,立足于网络、合作、信任3种模式探寻社区NGO的发展出路。

#### (一) 网络模式

科尔曼强调社会网络的封闭性,封闭性强化了作为网络内部个体的联系和依存程度,从而为有效的规范创造前提条件。社区组织是处于社会或社区的子网络,个体在组织内部规范引导下互动,交往中学到谦虚、互惠等公民道德,封闭的社会网络内部呈现出密集的交换网络,水平的信息流动产生更多的社会认同,假使封闭子网足够密集,嵌入到更大的社会网中信任便由此产生,此时个体受到公民道德与预期风险的双重约束,理性人会做出明智选择。

然而社会网络并非先验存在的,社会网络生成需要空间,社会关系的搭建需要平台。社区公共空间是社区活动开展的空间载体,也是公民社会形成的空间基础。政府、市场、社区NGO之间的非均势对网络构架提出了挑战,政府、市场势力的扩张挤占了社区NGO等非正式网络的活动空间,社区组织维权首先要自强,以清晰的发展愿景通过自身能力建设吸纳社区居民参与,自律是社区组织走向规范的第一步,个体能够领悟到平等协商、对话、协作等公民精神,个体在接触组织规范并认同之后又会产生示范效应,置身组织的个体本身又是组织规范的“营销者”;政府自然不能置身事外,社区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体现了民主的要义,政府创制体制内的参与路径顺势疏导参与网络,固化社区组织的生成机制。由此,社区组织兴起,社区活动广泛开展,培育了凝聚居民的情感空间,居民在对社区归属感增强的同时本我意识不断增强。网络体系下的社会个体不再是单兵作战,能够形成组织化的、体制化的力量以应对政策失败,对抗市场强权,争夺生存空间。与多发群体事件不同,这种对抗更多体现的是和谐语境下的对话,形成所谓的“反制力量”。

#### (二) 合作模式

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认为,合作是指这样一种互动形式,即由于有共同的利益或目标对于单独的个人或群体来说很难或不可能达到,于是人们或群体就联合起来一致行动。如果没有合作,社会不可能存在<sup>[11]</sup>。合作是对“自我为中心”的个体主义和“平等至上”整体主义的整合超越。产生合作的社会资本同样具有自我加强的路径依赖的特性。帕特南阐释了社会资本差异下集体行动的两种社会均衡:合作均衡与不合作均衡。合作均衡下,个体的逆反选择会遭到惩罚;而不合作均衡中的逆向选择同样使个体血本无归。先有的社会资本影响着两种均衡的发展态势。合作本身就是社会资本的重要范

式。在帕特南看来,积淀先有的社会资本同样依靠培育社会组织。当前多元参与治理、多中心嵌入共治成为社区治理发展主旋律,在某种程度上社区建设强调善治更是突出对以合作为信条的社会资本的回归。合作的前提是对彼此领域的认可,厘清政府、市场、社区NGO的活动边界变得尤为重要。

### 1. 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

有的学者将社区服务细分为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sup>[12]</sup>。政府、市场、社会组织都有自身所富有效率的活动领域,高效率总会带来经济成本的节省,故三大力量准确落位于社区服务领域即为理想模型。社区公共服务具有较强的非排他性,而且不易分割,属于社区公共产品,政府是此类服务的理想供给方,但“掌舵不一定划桨”,因此,政府可以寻找高效的合作伙伴,这样既能节省成本又能满足社区需求,其中以合同外包的形式同社区组织或企业合作是一种有效形式。公益服务的特点是低利润、差异性,低利润性使得企业没有兴趣,较高的差异性又使得政府有心无力,因此,社区NGO(包括各种社团组织、慈善组织)应为这类服务的供给主体。

### 2. 社区治理中的合作

首先,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社区NGO等自治组织内部要做好协调,社会管理体制变革中应做好行政事务域与社会事务域的界分,居委会应担负社会事务的处理及各种治理关系的协调,同时摒弃本有的“家长”作风,以服务角色与社区居民沟通;完善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产生办法,并以固定的规章作为组织运作的依据,业委会与居委会做好沟通,充分反映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而不是少数社区精英的意志;社区NGO与居委会积极沟通,可以通过居委会的平台宣传自身的影响力,接受居委会的指导。

其次,自治组织与物业公司的合作。住房商品化改革后物业公司是物业管理的供给方,但供给是建立在效率竞争基础上的自然选择,因此,物业公司应摒弃自身应然管理者的本位意识,以优质服务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居委会与物业公司可以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物业公司的准入进行考核以最终获取居民的信任。

### (三) 信任模式

福山认为,“所谓信任,是在一个社团中,成员对彼此常态、诚实、合作行为的期待,基础是社团成员共同拥有的规范,以及个体隶属于那个社团的角色。”<sup>[13]</sup>充满信任的组织中,彼此坦诚相见而没有隐瞒,因而信任解决了交易双方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

交易成本,信任规范成为降低社会复杂性的有效机制。现代社会信任观超越了传统中国的特殊信任与西方的普遍信任,特殊信任推崇制度信任观,普遍信任整合传统社会朴素的人格信任观,两者耦合彰显对制度崇尚基础上的人性关怀。社区组织的志愿性表明加入组织的个体本身存在对组织的信任,有效规范又强化了这一信念,小范围内的信任互动再加之个体多角色的社会存在,使得这一信念扩展到整个社会,而在这一过程中社区组织充当了信任重构的平台。

相对深度信任的迪尔凯姆模型,摒弃机械化弊端的浅度信任的托克维尔模型更为可取。托克维尔模型社会资本的信任观立足于异质化的组织成员特质,个体在组织中的地位没有差别,彼此之间呈现出密集的水平沟通网。社会变迁引致传统同质性、封闭性的共同体逐渐绝迹,弱关系成为现代社会人际关系的整合基础,在此基础上更适应非正式、不定型的社会沟通。托克维尔模型下,制度建构仍然是信任发展的动力,更加突出志愿协会对于社会的“文明健康”所起的净化作用。“和则两利,分则两害”,善治语境下的社区建设,社区组织自身以发展愿景吸纳人,以项目的高效运作回应社会质疑,赢得居民的认同、信任,内部组织文化建设突出平等、志愿;社区NGO与政府合作,摒弃先入为主的成见,在制度的界分域行使自身权力,渐进实现社区治理权力的转移;市场在社区商业服务供给上具有高效优势,同时,较强的利益指向性可能引致社区治理的失败,此时政府监管、居民或社会组织监督协同生效能拯救失灵现象。

## 四、结论:三种模式协同共生 ——通向社区善治之路

社会资本理论是在对理性经济思考范式下集体行动超越的基础上基于文化视角的讨论,网络、信任、合作既是社会资本的外在形态又是社区和谐运作的生效机制,三者相互嵌入交织成一个整体,源于社会关系凝合为集体行动规范,在提升社区道德温情的同时,打造的不仅仅是个体的居住地,更是彼此守望相助、有所寄托的共同体。

三种发展模式融合于社会资本中,密不可分。社会网络模式是社区关系生成的基础,高密度的横向网络内化社会个体之间的联系,彼此之间“和而不同”;信任是社会网络基础上产生的初级社会规范,信任降低集体行动的不确定性,个体克服短视而

“非理性”地放远未来实现双赢;合作是社会网络及信任模式下产生的集体行动结果,信任是“因”,合作是“果”,因为信任存在而合作,又因为彼此愉快的合作状态,而继续选择合作的行动策略,而且随着双向互动频次、水平的提高,合作逐渐内化为个体的行动准则、习惯,即公民在社会化过程中学到了“公民精神”。社会网络关系使信任成为可能,继而实现合作治理,同一链条上三者互为因果培育体制化的参与力量,即为社区治理中有效的反制力量,三种

模式共生、共存。

善治在社会关系层面的体现是社会和谐,和谐的要义在于社会个体之间存在普遍的认同及彼此的信任。社区治理困境源于转型期社会关系重组、社会资本缺失,而社区组织本身为社会资本生成机制,沟通社会个体、个体与政府组织之间的桥梁,社区NGO遵循网络、合作、信任3种模式,搭建立足未来的共同体,实现以自治组织为主导,与政府、市场的合作共治,和谐才能实现其真正内涵。

#### 参考文献:

- [1] 郭丽丽. 社区自治:我国市民社会构建的现实平台[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 21-23.
- [2] 王名, 刘培峰. 民间组织通论[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4.
- [3] 福柯. 空间、知识、权力[M]//包亚明. 后现代性与地理学的政治.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 [4] 杨宏山. 城市社区治理的发展逻辑[J]. 传承, 2011(4): 49.
- [5] 李浩明. 京沪穗三地九成公众不满物业管理[N]. 文汇报, 2002-02-28(6).
- [6] 冯仕政. 我国当前的信任危机与社会安全[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2): 25-31.
- [7] 李彬. 走出社会转型时期人际信任的困境[J]. 齐鲁学刊, 2006(2): 135-139.
- [8] 郭毅, 罗家德. 社会资本与管理学[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 [9] 罗伯特 D 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M]. 王列, 赖海榕,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10] van DETH J W, MARAFFI M, NEWTON K. Whiteley. Social capital and european democracy[M].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28-29.
- [11]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李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12] 杨宏山. 城市社区服务的多中心供给机制[J]. 理论与改革, 2009(3): 56-57.
- [13] 法兰西斯·福山. 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M].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1998.

##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nsideration of Community NGOs' Developmental Status: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ocial Capital Theory

WU Dong-min, MENG Xian-bin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 good governance depicts a good, cooperative posi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that is, an effective governing. The position that single-center-model confronted difficulties made us seek new institutions. In the context of good governance, the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diverse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 As the ties to maintain the vitality of the community, community NGOs become one of the main poles in governing. However, multiple poles with non-balance-power confronted difficulties: fuzzy boundaries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scarcity of living space, a single governance body, confidence crisis existing, Community NGOs confront a lot of difficulties. Surmounting the rational economic paradigm, the social capital theory emphasizes the power about communication from a cultural angle. Networks, cooperation, mutual trust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for solving problems in community-governing.

**Key words:** community NGO; good governance;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al logic

(责任编辑 刘健)